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文件

族饮食习惯、办好学校清真食堂是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内容。各地教育、民族工作部门和办班学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清真食堂管理的重要性。办班学校要加强领导,选派熟悉民族政策、责任心强、业务过硬的人员从事清真食堂管理工作,切实为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

二、建立健全清真食堂管理制度。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有关问题的通知》(教民〔2000〕13号)的要求,办班学校必须单独设立清真食堂,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清真”字样。各地有关部门和办班学校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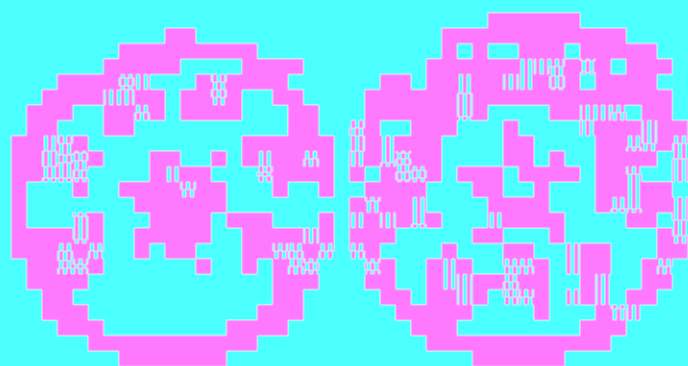
四、做好对清真食堂员工的培训管理工作。各办班学校要加强对

清真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对清真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常识的培训与教育,使他们充分了解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和禁忌。所有清真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上岗。学校食堂达到比例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从事清真伙食烹饪。

五、要加大对清真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各级教育、民族工作

帮助办班学校解决问题,提高管理水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办班学校办好清真食堂,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办班学校要主动接受当地教育、民族工作部门对学校清真食堂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各地教育、民族工作部门和办班学校要关心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以正确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要



主题词:民族教育 新疆班 食品 管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基础二司、职成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1 年 7 月 20 日印发